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汕尾市属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项目

服务类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项目业主：汕尾市林业局（盖章）



2026 年 1 月

需求内容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一）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必须已经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乙级资质证书，且完全胜任本项目服务工作的。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尾市属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项目

2. 项目业主：汕尾市林业局

3. 项目地址：汕尾市国有东海岸林场、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汕尾市国有罗经嶂林场、汕尾市国有红岭林场、汕尾市国有黄羌林场、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

4. 项目规模：经营面积约 21.45 万亩。

5. 项目背景： 国有林场是我国生态修复和建设的重要力量，在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和森林资源经营管理中作用显著，也是林草事业发展的根基。森林经营方案是经营主体科学经营管理森林的行动指南，是主管部门监督和管理森林经营活动的基本依据。为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编制契合汕尾市情的国

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既是响应国家及广东省林业战略的必要之举，也是化解汕尾国有林场现存问题、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生态与经济共赢的核心举措。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广东省印发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为全省林业生态建设与资源可持续利用指明方向，而即将开启的“十五五”规划也将对林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目标与要求。因此，编制契合汕尾市情的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既是响应国家及广东省林业战略的必要之举，也是化解汕尾国有林场现存问题、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生态与经济共赢的核心举措。通过方案编制，紧密对接“十五五”规划需求，精准发力，推动汕尾国有林场在生态保护、资源培育、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为全市乃至全省林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7. 服务金额：500000.00 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最终价格以财政审定价格为准。

8. 服务金额说明：本项目费用参考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进行人工日法测算。

9.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三、服务内容

按照有关要求，对汕尾市6个市属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年）提供编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收集并审核项目地自然地理、森林资源、森林经营现状等基础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必要时开展森林资源补充调查。

（二）分析评价森林资源现状与特点，评估森林经营管理情况与存在的问题，明确对策及下一步经营重点。

（三）确定森林经营方针、经营目标、功能区划与森林经营类型等主要森林经营内容，实施分类经营、分区施策；将造林、抚育、森林采伐等经营措施落实到具体小班，明确时间及相应技术措施；做好培育、保护和利用森林资源的有关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测算经理期森林经营收支情况，分析森林经营预期效果，评价森林资源和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完成森林经营方案成果编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专家论证及修改完善后，形成最终成果。成果按流程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备案。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限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服务人员要求：**中选单位需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技术团队，技术人员专业涵盖林业行业，项目负责人为林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3. **工作程序要求：**编制汕尾市6个市属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项目实施需涵盖编制准备、外业补充调查、分析评价、经营决策、多方参与、成果编制、审查论证、方案修订等程序，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标准。

4.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修订）；

（2）《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 (3) 《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林场规〔2021〕6号）；
-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快推进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18〕57号）；
- (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工作的意见》（林资发〔2019〕104号）；
- (6)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7)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 (8)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 (9)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45088—2024）；
- (10)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指南》（2023年12月）；
- (1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 (12)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试行）的通知》（林资发〔2006〕227号）；
- (13)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推进广东省森林可持续经营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25〕253）

5.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原则：

（一）保护优先、统筹兼顾

优先考虑森林资源保护、森林质量提升和生态服务功能增强，统筹兼顾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二）景观优化、功能提升

以林学、生态学、经济学等有关森林资源经营、保护、利用的系统学科理论为指导，围绕森林景观格局优化和生态系统功能提升，科学确定森林经营目标、任务和措施。

（三）分区施策、分类经营

遵循分类指导、多目标经营理念，对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生态区位、森林类型实行差别化经营。对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森林（林地）实施严格保护，对天然林和公益林突出保护和培育，对商品林突出集约经营和合理利用。

（四）多方参与、科学合理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标准和规程等要求，结合森林（林地）实际状况，以编案单位技术力量为主体，管理部门、社会服务机构、技术支撑单位、周边社区等共同参与，编制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森林经营方案。

（五）其他要求

1、成果总体要求

成果须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条例、标准的要求，符合汕尾市战略部署的要求。

2、规范性

中选机构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数据采集、技术处理、成果编制等规范性。

3、科学性

中选机构必须根据科学的理论与方法，采用实地调查方式，保证本项目基础数据完善、详实，提交的成果要准确、可靠，符合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客观实际情况。

4、保密性

中选机构应在合同期内，对项目涉及文件、图纸、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中选机构之外的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合同终止后，中选机构应将所有资料归还采购人。

五、其他要求

1. 中选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处罚；

2. 中选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利益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按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合同约定金额支付。

1、第一笔：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第二笔：乙方完成经营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第三笔：提交最终经营方案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

同总价的 20%。

注：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开具等额合法发票进行结算。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七、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2.0 分 技术部分 48.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12.0 分)	供应商应结合过往服务经验(如有)，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情况，依据用户需求相关要求，编制总体服务方案： (1) 方案内容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差，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12.0 分)	供应商应结合过往服务经验(如有)，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情况，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编制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 方案内容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差，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团队管理方案(12.0 分)	供应商需结合总体服务方案，依据用户需求相关要求，编制服务团队管理方案： (1) 方案内容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差，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保密方案(12.0 分)	供应商需结合总体服务方案，依据用户需求相关要求，编制保密方案： (1) 方案内容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差，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情况 (15.0 分)	供应商承接过林业调查规划类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施工主要管理团队 (12.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 （1）项目负责人：①具有林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4 分；②具有林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3 分； （3）团队其他成员：①具有林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②具有林业助理工程师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①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②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投入设备要求 (15.0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设备： （1）每投入 1 台无人机设备，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7.5 分。 （2）每投入 1 台车辆，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7.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5 分。①每台无人机设备对应配备一名具有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的操作人员，没有配备的不得分；②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复印件、实物图片等；如设备为租赁，则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付款证明、实物图片等，无提供不得分。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